广西平南县金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 商品混凝土异地搬迁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18年12月15日,我公司组织召开广西平南县金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异地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平南县平丹路原平南县龚州水泥厂内(地理坐标:北纬23°29'57.70",东经110°26'47.05"),为新建项目。项目租用平南县东华水泥有限公司闲置土地和厂房生产,占地面积约为13500m²;购置安装商品混凝土设备一套,以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生产30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产品。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1月,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广西平南县金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异地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7年12月5日,平南县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审[2017]43号文件《关于广西平南县金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异地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2018年1月开工建设,2018年5月已投入运行。项目从立项到运营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约 62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1.24%。

(4) 验收范围

项目平南县东华水泥有限公司闲置土地和厂房生产, 占地面积约为13500m²;购置安装商品混凝土设备一套,以 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生产30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产品。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 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处理后, 用于路面降尘;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满足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 用于周边旱地灌溉。

(2) 废气

项目采用的原料水泥、粉煤灰、矿粉均为采用简仓储存, 共有4个简仓(2个水泥仓、2个粉煤灰仓),简仓呼吸孔 高25m,内径为0.6m。粉料简仓在储存过程及进出料过程会 产生粉尘,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可达99.6%, 大部分粉尘经滤芯除尘器除尘后由于振动抖落回收于简仓 内,除尘后的废气经呼吸孔无动力外排,达到《水泥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水泥制品生产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标准限值(20mg/m³)。

搅拌站主楼为敞开式作业,搅拌设备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除尘效率可达 99.6%,大部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后,由于振动抖落可回用于生产中,未收集到的小部分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 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由于监测期间项目的三级化粪池无废水排出,无法进行 采样,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故不计算废水污染 物处理效率。

(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的简仓粉尘因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无动力外排的方式,无法对其进行监测。本项目仅对界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到排放标准。因此,此处不计算污染物处理效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493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0.5mg/m³)。

(3) 噪声

项目厂界西、南面噪声超标,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故企业须采取减振、降噪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西、南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东、北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要求:瓦厂居民区昼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要求。

据监测结果可以表明:厂界东、北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的3类标准要求,厂界西、南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超 标;瓦厂居民区昼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4a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废气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界西、南面噪声超标,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故企业须采取减振、降噪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西、南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项目车间周边 50m 范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人口密集活动区。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广西平南县金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 品混凝土异地搬迁改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 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 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

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广西平南县金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 商品混凝土异地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签名表

广西平南县金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15日

广西平南县金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异地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务	签名
吕海彬	广西平南县金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理、组长	马海林3
李辉志	广西平南县金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厂长、环保主管	李璘志
刘洋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代表	刘革
梁伟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代表	深伟
刘尚志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工、专家	刘尚志
丘湘龙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工、专家	12 SPATED
甘现光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工、专家	ANZ)